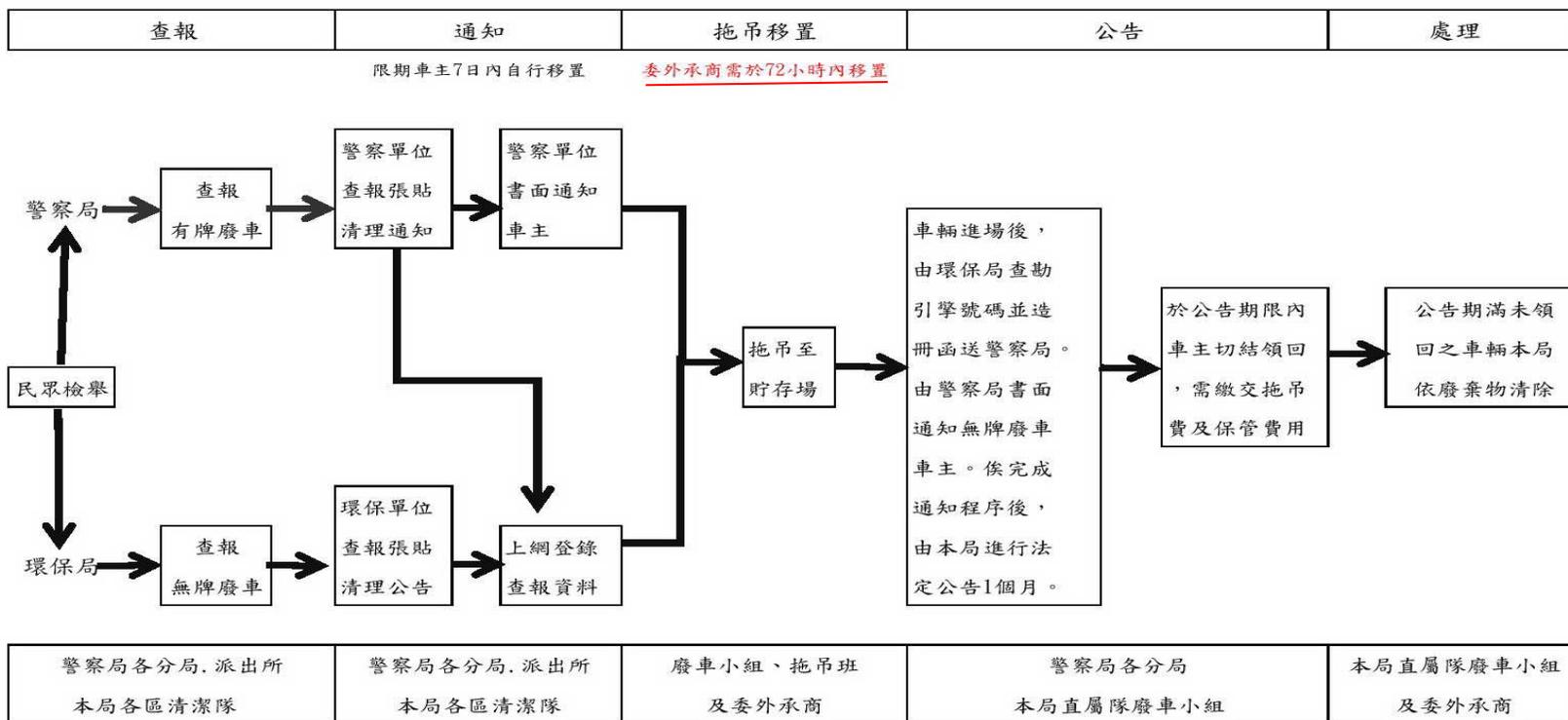


本局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流程圖 (C004)



本局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本市廢棄車輛查報 拖吊處理作業 (C004)	<p>一、 作業程序</p> <p>(一) 委外發包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委外發包招標規定、作業規定、合約草案簽核後，辦理招標作業。(各機關對於廢車保管場土地之法令規定或解釋文納為招標規範訂定之參考依據，【1】廢車保管場土地及廠商資格請環保署之釋示。【2】本府發展局、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地政處針對臺北市及新北市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釋復。【3】臺北市及新北市廢車回收廠商,其土地地目、所有權狀況、土地面積、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情形。必要時再行發文函詢) 2. 經公開招標得標廠商，須於期限內，針對保管場土地、設施等準備完竣，並由得標業者依合約規定請地政機關辦理鑑界及開業之測量公司測量，以證明其土地面積。 3. 本局會同相關科室辦理得標保管貯存場現場會勘，查驗合格後，辦理簽約。 <p>(二) 查報拖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檢舉或由環警單位自行查報廢棄車輛。 (有牌車輛：警察局；無牌車輛：環保局) 2.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 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四、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五、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 2. 車輛封條 3. 本局有無牌廢棄車輛撤案電話紀錄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準之車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無牌車輛由環保局查報張貼七日限期清理公告。有牌車輛由警察局查報張貼七日限期清理通知，並書面通知車主。 4. 張貼公告後七日內，如車主主張權利，則先行撤案，不予拖吊，但請車主自行移置並清理該車。 5. 車主未撤案也未依期限清理，由環保局直屬清潔隊會同民間委託拖吊廠商拖吊移置。 6. 移置之車輛於辦理勘查車牌、引擎號碼後公告一個供車主領車。無牌車輛由環保局造冊送警察局查詢是否有贓車並書面通知車主。 7. 車主若於公告期限內至保管場，經出示行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相符者，切結領回，並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即可領回車輛。 8. 於公告期滿後車主未領回，通知承商繳款提貨，並限期承商繳款由秘書室掌控承商是否依限繳納，若逾限未繳則儘速通知承商並知會本科對承商記點罰款及催促繳納。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委外發包作業</p> <p>本案合約副本送本局直屬隊，針對廠商拖吊過程、車輛放置情形、場地消毒、日報、週報、月報等製作及相關作業有效控管。</p> <p>(二) 查報拖吊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屬隊及 12 區隊查察本局各區清潔隊是否有應查報而未查報之廢棄車輛。 2. 承商是否於接單後七十二小時內拖吊完成。 3. 隨車人員應填寫拖吊紀錄表，記載車輛拖吊情形。 4. 廢棄車輛經拖吊進貯存場時，本局直屬隊應要求委託拖吊廠商應將車輛按拖吊日期、公告批次依序排放整齊。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5. 本局直屬隊是否依規定通知承商繳款提貨，秘書室掌控承商是否有繳款逾期情形。</p> <p>6. 本局直屬隊應每週前往委託之拖吊廠商拖吊貯存場查核，如廠商未依規定拖吊、貯存、出場廢車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應依規定作成紀錄，必要時拍照存證立即簽報本局處罰；例行查察紀錄於次週三前提報三科備查。</p> <p>7. 對於道路較偏僻之死角，若有查報未拖吊之案件，將由各區廢車查報員查明未拖吊原因（未登錄電腦或其他），並提報環境清潔管理科。</p> <p>(三)繳款提貨後注意事項</p> <p>1. 本局於合約中規定廠商完成繳款手續後，廢車應交由環保署認可之合法回收商處理。</p> <p>2. 對於繳款後車輛，經廠商拆解後，其引擎將報環保署申請稽核認證。</p>		